



DONG SHEN QI KAN

# 东审期刊

2017 总第76期 月刊

12 月份

## 政策法规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 购物 财税通知

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的通知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教育

医疗

金融

科技

邮电

娱乐



---

# 东审期刊

第 76 期



# LCVON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 目录

|  |    |
|--|----|
| <b>总局公告</b> .....                              | 6  |
|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6  |
|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 6  |
| 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 7  |
| 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             | 8  |
|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8  |
|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 9  |
|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10 |
| 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 13 |
|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14 |
| 关于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公告.....                  | 14 |
| 关于发行 2017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16 |
|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17 |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 | 17 |
| 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       | 17 |
|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19 |
|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 20 |
| <b>财税通知</b> .....                              | 22 |
| 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的通知.....                       | 22 |
| 关于纳税人转让加油站房地产有关土地增值税计税收入确认问题的批复.....           | 27 |
|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27 |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 28 |
|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30 |
| 关于下达 2017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 31 |
| 关于下达 2017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 32 |
| 关于下达 2017 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 33 |
| 关于明确 2018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33 |
|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 34 |

|   |    |
|---|----|
| 关于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通知.....                    | 34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 35 |
| 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 37 |
| 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 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 43 |
| <b>纳税咨询</b> .....                           | 46 |
|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按项目收益分成，投资分回的收益是否需要开票.....         | 46 |
| 私募股权基金公司分配的业绩报酬，是否可以计入营业外收入？.....           | 46 |
| 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                          | 47 |
| 集团母公司要吸收合并一个子公司，怎么操作可以继续享受这部分税收优惠？.....     | 47 |
| 公司为了保证增值税税务的平滑，选择进项发票的认证金额，这样操作有税务风险吗？..... | 47 |
| 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                            | 48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 48 |
| 开具发票相关问题.....                               | 48 |
| 电视短片制作服务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么？按哪种合同类型交？.....          | 48 |
| 教育公司发生的学生校服等支出的增值税可以抵扣吗？.....               | 49 |
| 国税的手撕发票是否可用.....                            | 49 |
| 外地公司在北京承揽工程，劳务公司的农民工的工资表是否可以在北京申报？.....     | 49 |
|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50 |
| 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 50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相关问题.....                     | 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                | 51 |
|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                       | 51 |
| 关于股票转让缴纳营业税买入价确定有关问题.....                   | 52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有关问题.....                     | 52 |
| 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                  | 53 |
| 取得的股票收益需要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吗？.....                    | 53 |
| 对于沼气发电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53 |
| 客户的收益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 53 |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问题.....                         | 54 |

公司现在收到 30 万应该怎么做账务处理、是否开具发票..... 54

外地公司需要办理外出经营证吗？需要在当地预交税金吗？..... 55

法人无偿借款给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呢？..... 55

公司研发的知识产权没有进行资本化处理，可以享受免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55

**新闻聚焦** ..... 57

旧老板虚开发票,新老板要担刑责吗?..... 57

2017 至 2018 年会计事项与发票新规变化盘点 ..... 57



#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发票代码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调整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和联次，其中 04 代表二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05 代表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发票代码为 10 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可以继续使用。

### 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一）纳税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书面向国税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国税机关按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由税务总局统一招标采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中标厂商印制，其式样、规格、联次和防伪措施等与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一致，并加印企业发票专用章。

（三）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发票代码的第 8-10 位代表批次，由省国税机关在 501-999 范围内统一编制。

（四）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规定，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印制费用。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5〕34 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提升增值税发票服务水平，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公告如下：

### 一、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包含简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见附件。

### 二、扩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将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及的税款，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 三、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车价合计”栏次仅注明车辆价款。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收取的其他费用，应当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与现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保持一致。发票代码编码规则调整为：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7。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的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693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七条中的“各地地税局印制的涉及二手车交易的服务业发票按上述时间同时启用”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6 号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执行，为做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与《公约》的衔接工作，现就国别报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42 号公告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2016 年度的国别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7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有关规定，现对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问题，公告如下：

原对城镇公共供水用水户在基本水价（自来水价格）外征收水资源费的试点省份，在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期间，按照不增加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的原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所对应的水费收入，不计征增值税，按“不征税自来水”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2；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 二、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流程

（一）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ETC 卡或用户卡是指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用于记录用户、车辆信息的 IC 卡，其中 ETC 卡具有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交费功能。客户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车辆行驶证前往 ETC 客户服务网点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具体办理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

（二）发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fp.com](http://www.txf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三）绑定 ETC 卡或用户卡。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填写 ETC 卡或用户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 ETC 卡或用户卡绑定。

（四）发票开具。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发票的充值或消费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 三、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1.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征税发票）。

2. 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不征税发票）。

（二）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三）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四）未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的现金客户，暂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五）客户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 10 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六）发票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发票对应的通行明细清单留存备查。

####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三）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 五、平台上线和业务咨询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发票服务平台注册及绑卡功能正式上线。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交纳的通行费，以及 ETC 卡充值费可以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

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发票服务平台热线：95022；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 (一)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二) 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附件1）。
- (三)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达到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附件2）。
- (四)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附件3）。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发展、技术进步和车型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条件。

四、企业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目录》申请报告（附件4），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税务总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

五、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免税手续。

六、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列入《目录》车型资格的企业，取消免征车辆购置税申请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对已销售产品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视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依法采取停止生产、责令立即改正、暂停或者取消免征车辆购置税申请资格等处理处罚措施。

七、从事《目录》申请报告审查、审核，办理免税审核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2.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3. [新能源汽车企业要求](#)  
4.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申请报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2017年12月26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6日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依法诚信执业，提高税法遵从度，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制定本办法。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与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制度和信息交换制度，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评价机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部门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第二章 信用积分

第五条 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指标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见附件）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由国家税务总局建设和部署。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另行发布。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用信息：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 （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纳税信用得分，以后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该机构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

## 第三章 信用等级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 500 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TSC5 级为信用积分 400 分以上的；
- （二）TSC4 级为信用积分 300 分以上不满 400 分的；

- (三) TSC3 级为信用积分 200 分以上不满 300 分的；
- (四) TSC2 级为信用积分 100 分以上不满 200 分的；
- (五) TSC1 级为信用积分不满 100 分的。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进行积分扣减和降低信用等级。

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进行积分扣减和执业负面记录。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 2 年，到期自动解除。

税务机关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告查询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息：

-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 (二)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积分明细和所属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逐级提交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组织复核。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逐级传递至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由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的复核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纳税服务、税收风险管理联动机制，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影响其自身的纳税信用。

第十七条 对达到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 (二) 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 (三) 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对达到 TSC4 级、TSC3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TSC2级、TSC1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三）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 （四）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第二十条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二）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三）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等要求和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规定，现就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1）。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2）。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 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附件3）。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外，无须向税务机关报送。

#### 三、采集途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的，可在非征期内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

各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分工协作，按照“一方一次采集，双方共享共用”的原则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

#### 四、其他事宜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报送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受到税务机关处理，被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委托人。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已经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应当于本公告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采集和业务信息采集。

特此公告。

- 附件：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2.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3.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4.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现将小微企业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海洋局

### 关于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0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洋局制定的《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海洋局  
2017年12月27日

###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等作业活动,并向海洋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按照下列方法计征环境保护税:

(一)大气污染物。对向海洋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按照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后的前三项污染物计征。

(二)水污染物。对向海洋水体排放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钻井泥浆(包括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下同)和钻屑及生活污水的,按照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其中,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按照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中石油类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钻井泥浆和钻屑按照泥浆和钻屑中石油类、总镉、总汞的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生活污水按照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

(三)固体废物。对向海洋水体排放生活垃圾的,按照排放量计征。

第四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负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所在地适用的税额标准执行。

生活垃圾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其他固体废物”税额标准执行。

第五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第六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由纳税人所属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负责征收。纳税人同属两个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管理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征收机关。

第七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八条 纳税人应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如实填报纳税人及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基本信息。纳税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应税污染物的监测资料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留存备查的其他涉税资料。

第九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纳税人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样品检测校验结果、处理处罚等海洋工程环境保护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异常申报情况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监测规范,加强应税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污染物流量自动监控仪器对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计量，其计量数据作为应税污染物排放数量的依据。

纳税人对生活垃圾排放量应当建立台账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从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对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的含油量进行检测，并使用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自动检测仪对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进行检测。其检测值作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取钻井泥浆和钻屑的排放样品，按规定定期进行污染物含量检测，其检测值作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运回陆域处理的海洋工程应税污染物，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向污染物排放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工程排污费征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海环字〔2003〕214号）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行2017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1号

2017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7年印花税票以“明清榷关”为题材，一套9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角（明清榷关·临清关）、2角（明清榷关·崇文门）、5角（明清榷关·淮安关）、1元（明清榷关·浒墅关）、2元（明清榷关·九江关）、5元（明清榷关·北新关）、10元（明清榷关·山海关）、50元（明清榷关·粤海关）、100元（明清榷关·夔关）。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图名和各关释文；右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7”字样。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7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50mm×30mm，齿孔度数为13×13.5。20枚1张，每张尺寸230mm×17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100张1包，5包1箱，每箱共计10000枚（20枚×100张×5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税票喷7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四、发行数量

2017年印花税票发行4500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角票100万枚、2角票100万枚、5角票100万枚、1元票700万枚、2元票500万枚、5元票1500万枚、10元票800万枚、50元票200万枚、100元票500万枚。

#### 五、其他事项

2017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7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3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二、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附件 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予以发布，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全国机构: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9日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方便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第三条 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国税机关(以下称代开单位)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纳税人应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第五条 完成上述备案后,纳税人可向代开单位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代开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按机动车号牌或船舶登记号码分别填写《申报表》,挂车应单独填写《申报表》。《申报表》中填写的运输工具相关信息,必须与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一致。

第七条 纳税人对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八条 代开单位对纳税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资料;符合要求的,按规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按照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代开单位全额缴纳增值税。

第十条 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

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重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退税等事宜的,应由原代开单位按照现行规定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非税务登记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改变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实施税收管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其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一并计入该纳税人月(季、年)度销售额,作为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实施税收管理的标准和依据。

第十四条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定期将纳税人异地代开发票、税款缴纳等数据信息清分至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对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明显超出其实际运输能力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暂停其在非税务登记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及时约谈纳税人。经约谈排除疑点的,纳税人可继续在非税务登记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及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第一条第（一）项和附件 1 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为加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消费税的征收管理，维护公平的税收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

（一）成品油发票是指销售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成品油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纳税人需要开具成品油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三）开具成品油发票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2. 发票“单位”栏应选择“吨”或“升”，蓝字发票的“数量”栏为必填项且不为“0”。

3.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原因涉及销售数量的，应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填写相应数量，销售折让的不填写数量。

4. 成品油经销企业某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可开具成品油发票的总量，应不大于所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对应的同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总量。

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成品油发票前，应登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确认已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信息，并通过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下载上述信息。

二、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应凭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确认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及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按规定计算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其他凭证不得作为消费税扣除凭证。

外购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应凭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所载明的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按规定计算退还消费税，其他发票或凭证不得作为计算退还消费税的凭证。

三、自税款所属期 2018 年 3 月起，纳税人申报成品油消费税时应填写新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享受成品油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应同时填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2 号）公布的《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纳税人申报的某一类成品油销售数量，应大于或等于开具的该同一类成品油发票所载明的数量；申报扣除的成品油数量，应小于或等于取得的扣除凭证载明数量。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比对不相符的，待解除异常后，方可解锁。

四、成品油经销企业应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包括 3 月 10 日），将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成品油库存情况（不包括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成品油库存）录入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

五、外购用于连续生产的成品油，取得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包括 2 月 28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票且符合扣除规定的，纳税人应于税款所属期 2018 年 4 月前申报，计入《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本期外购入库数量”中，连续生产耗用后，按规定计算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

六、本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0 号）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1 号）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以下称《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以下称“暂不征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下列与鼓励类投资项目相关的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

- （一）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
- （二）研发活动；
- （三）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
- （四）其他经营活动。

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前或者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申报补缴税款时，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证据、财务会计核算数据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有疑问的，提请地（市）税务机关按照《通知》第六条规定处理。

二、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补缴税款的，境外投资者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是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按后续税收协定执行。

三、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当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与鼓励类投资项目活动相关的资料以及省税务机关规定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四、利润分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执行暂不征税政策：

- （一）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 （二）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 （三）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五、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被投资企业（以下称“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转发相关信息。

六、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税务机关发现以下情况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反馈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 （一）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条件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 （二）境外投资者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七、在税务管理中，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八、利润分配企业未按照本公告第四条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该缴纳的税款。

九、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通知》第四条规定处理。

十、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同一项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投资包含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和未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该项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未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补缴递延税款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追究境外投资者延迟缴纳税款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实际收取相关款项后第8日（含当日）起计算。

十一、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二、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月2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的通知

税总发〔2017〕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和重要情况，请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附件：[供参考税务行政应诉文书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1月29日

### 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税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税总发〔2017〕11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税务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税务行政公益诉讼，税务机关依法参加诉讼的活动。

第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尊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税务行政诉讼案件。

第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积极出庭应诉。

第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职责明晰、集成高效、运转顺畅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强化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应诉责任。

第六条 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税务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复议机关统筹行政应诉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协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规程。

各级税务机关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参照本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上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指导。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八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成立税务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可以与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合署办公。

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和工作条件，确保依法、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应诉工作职责。

第九条 涉及下列重大事项的，税务行政应诉工作应当提交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社会关注度高的；
-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第十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2 日内牵头组建行政应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行政应诉具体工作，其成员应当由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和法制工作机构组成。有关问题需要领导小组审定的，由法制工作机构呈报领导小组。

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根据需要参与相关应诉工作。

### 第三章 应诉准备

第十一条 负责收发信件的机构应当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等涉诉材料当日转送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法制工作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当对案件的案号、案由、当事人、立案人民法院、收文日期、答辩期限等进行登记，并将起诉状副本分送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应当积极参与行政应诉工作，并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5 日内，向工作小组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依据，并提交书面意见，结合相关证据和依据说明作出行政行为的全部过程。

证据应当提交原件并办理移交手续。证据应当按照时间顺序或者办理流程进行编号排列，并编制目录。案件办理完结后，证据原件应当退回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

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处理工作小组的其他事务。

第十四条 工作小组应当审查原告的起诉状，认为案件管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可以提出建议，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管辖异议应当在税务机关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五条 经审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答辩状中写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 （一）原告无诉讼主体资格；
- （二）没有明确的被告或者错列被告；
- （三）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或者事实根据；
- （四）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或者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五）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
- （六）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
- （七）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 （八）重复起诉；
- （九）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
- （十）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
- （十一）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
- （十二）不符合其他法定起诉条件。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应当及时拟定答辩状、证据清单、法律依据以及授权委托书，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答辩状应当清晰明了，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说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答辩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答辩人以及被答辩人的基本信息；
- （二）明确的答辩请求；
- （三）被诉行政行为的名称、文号、内容、作出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时间以及送达情况；
- （四）主体资格以及依据；
- （五）执法程序以及依据；
- （六）认定的事实以及证据；

(七) 适用依据的名称以及条款;

(八) 其他有关的问题或者事实。

第十八条 证据清单应当载明证据的编号、名称、来源、内容、证明目的,并列明案号、举证人和举证时间。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

委托代理人应当包括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律师,以及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将据以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连同答辩状、证据清单、法律依据、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他诉讼材料一并递交人民法院。

答辩状、证据清单、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当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共同被告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税务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作出原行政行为税务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复议机关对复议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举证。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期举证的,以及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应当分别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或者补充证据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或者补充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按要求提交证据。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五条 工作小组在开庭审理前应当组织召开庭前准备会议,研究拟定质证意见、法庭辩论提纲和最后陈述,并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准备应急预案。对行政赔偿、补偿及税务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还应当做好是否接受调解的预案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 第四章 出庭应诉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的出庭应诉人员包括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

第二十七条 主要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负责人也不能出庭的,主要负责人指定其他负责人出庭应诉。

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本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二十八条 涉及重大事项的案件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税务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对于因纳税发生的案件,地市级税务局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县级税务局和县级以下税务机构负责人对所有案件均应当出庭应诉。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但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税务机关应事先向人民法院反映情况,并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出具书面说明。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法院通知按时出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

税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传票时距离开庭时间不足 3 日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变更开庭时间。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认为审判人员以及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申请回避。

申请回避一般应当在案件开庭审理前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庭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申请回避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

第三十二条 诉讼期间,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行政行为的,应当向人民法院说明,由人民法院

裁定停止执行。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回避决定、停止执行裁定以及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或者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四条 发现对方出庭人员并非当事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且未办理委托代理手续等情形，税务机关可以向法庭提出异议。

第三十五条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法庭询问，以答辩状的内容为基础进行陈述。

第三十六条 在举证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出示证据材料，说明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和证明目的。

第三十七条 在质证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其余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一）对证据关联性的质证

证据与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具有法律、事实上的关系。

（二）对证据合法性的质证

1. 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
2. 证据的形式是否合法；
3. 是否存在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三）对证据真实性的质证

1. 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2. 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原物是否一致；
3. 提供证据的主体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4. 是否存在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情形。

税务机关应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明确是否认可其余各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证明目的。

经法庭许可，税务机关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可以申请重新鉴定、调查或者勘验。

第三十八条 在法庭辩论中，税务机关应当在法庭主导下，从以下方面发表辩论意见：

（一）是否认可法庭总结、归纳的争议焦点问题；

（二）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效力、适用依据和程序规范等争议焦点问题，阐明作出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三）反驳对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焦点问题的意见。

如果发现案件事实尚未查清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恢复法庭调查。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做好最后陈述，坚持答辩意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四十条 对于人民法院依法主持调解的案件，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调解预案向法庭表明是否接受调解。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核对庭审笔录并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及时向法庭提出，并在法庭许可后进行更正。

第四十二条 原告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改变诉讼请求、提出新的诉讼理由和事实、提交新的重要证据依据，税务机关应当提出异议并根据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接受调解的案件中，工作小组应当结合原告提出的调解方案、人民法院的调解建议拟定调解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十四条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发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工作小组应当提出建议。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税务机关可以在人民法院对案件宣告判决或者作出裁定前，按照法定程序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其他各方当事人。

## 第五章 上诉与申诉

第四十五条 对上诉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税务机关应当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本规程第三章、第四章的

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及管辖异议裁定是否提起上诉，工作小组应当提出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税务机关决定上诉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状应当向一审人民法院提交。

第四十七条 上诉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基本信息；
- （二）一审人民法院名称、案号和案由；
- （三）明确的上诉请求；
- （四）提起上诉的事实和理由。

第四十八条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工作小组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就是否申请再审提出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税务机关决定申请再审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四十九条 在上诉或申诉案件中，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新的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的，工作小组应当核实并撰写答辩状。

第五十条 工作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就是否申请抗诉或者申请向人民法院发送检察建议提出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税务机关决定申请抗诉或者申请向人民法院发送检察建议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五十一条 工作小组在收到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之后，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应诉工作情况和诉讼结果，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裁判文书转交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

对于败诉的案件，工作小组还应当形成分析报告，对败诉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后续整改措施，并由法制工作机构报送上一级税务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同时抄送上一级税务机关相关业务工作机构。

## 第六章 履行与执行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要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不得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负责具体执行。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税务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五十三条 原告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税务机关要认真研究并按照要求作出书面回复，确有问题的要加以整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行政诉讼活动全部结束后 30 日内，将案件的卷宗材料装订成册，并按相关规定归档保管。

案件卷宗应一案一卷，按诉讼流程或者时间先后顺序排列诉讼材料并编制目录清单。

第五十六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行政诉讼活动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将案件的有关情况和生效裁判文书报送上一级税务机关法制工作机构。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上级税务机关要求的形式和期限报送当年的税务行政诉讼案件统计表和年度分析报告。

第五十七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相关机构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模拟法庭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应诉能力。

第五十八条 需要缴纳诉讼费用的，由相关机构会同法制工作机构办理。

第五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行政应诉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六十条 本规程中的日期均指自然日。

第六十一条 本规程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制发的《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试行）》（国税发〔1995〕9 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纳税人转让加油站房地产有关土地增值税计税收入确认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7〕513 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纳税人转让加油站房地产有关土地增值税计税收入确认问题的请示》（浙地税发〔2017〕3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经营单位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新经营单位应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因此，对依法不得转让的成品油零售特许经营权作价或评估作价不应从转让加油站整体资产的收入金额中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外资质量，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现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四）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鼓励类投资项目，是指被投资企业在境外投资者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以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

1.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地市（含）以上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对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属于本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目录范围存在疑问的，可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出具意见，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七、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七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九、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2017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7年12月21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关税〔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见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7年修订）》（见附件2）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1、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到该年度12月31日。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混流式水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2018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见附件3）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8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2017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于2018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附件3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自2018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附件1、2、3予以废止。

- 附件：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7年修订）](#)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17年12月22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是指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接受中国航空运输企业或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务的企业。

四、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六、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款规定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满3年的，可以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七、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三）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八、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下达2017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财税〔2017〕92号

吉林、江苏、安徽、河南、江西、广东、四川、西藏、陕西、甘肃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的规定，现就下达2017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7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63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8年6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月 30 日。

二、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防汛专用车证”（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 / 货物和劳务税司 / 车辆购置税处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防汛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

三、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四、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17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下达 2017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财税〔2017〕93 号

河北、吉林、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贵州、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按照“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相关政策规定，现就下达 2017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7 年申请的 97 辆用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照片及专用车证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

三、对本次下达的免税指标中已征税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相关规定，为购车单位办理退税。

四、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五、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17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下达 2017 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财税〔2017〕91 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的规定，现就下达 2017 年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免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国家林业局申请的 2017 年 158 辆森林消防指挥车、191 辆森林消防运兵车和 68 辆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发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

三、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四、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2017 年森林消防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2. 2017 年森林消防运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3. 2017 年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关于明确 2018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7〕5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12 号）规定，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18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1 月、3 月、5 月、6 月、8 月、11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2 月 15 日-21 日放假 7 天，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2 日。

三、4 月 5 日-7 日放假 3 天，4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8 日。

四、7 月 15 日为星期日，7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7 月 16 日。

五、9 月 15 日为星期六，9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9 月 17 日。

六、10 月 1 日-7 日放假 7 天，10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4 日。

七、12 月 15 日为星期六，1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2 月 17 日。

另外，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办公室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通知

税总函〔2017〕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省国税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征管效能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45号）精神，在确保税收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依托网上办税服务厅，实现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相关办税事项一并办理，建立集中处理涉税事项的“套餐式”服务模式。

二、“套餐式”服务内容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般应包括以下 10 个涉税事项：网上办税服务厅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省国税局在防范发票虚开、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应当对享受“套餐式”服务的新办纳税人范围，以及增值税发票供票数量和开票限额、实名办税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授权划缴税款协议和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网上购买等事项纳入“套餐式”服务范围。

### 三、“套餐式”服务流程

新办纳税人可在网上办税服务厅提交“套餐式”服务事项申请；税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办理，并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反馈办理情况；纳税人依据反馈情况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发票等办理结果。

省国税局应当根据上述业务描述科学设计“套餐式”服务工作流程（参考流程见附件）。

### 四、“套餐式”服务推行时间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工作采取分批、有序推进的方式实现。

- （一）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重庆于 2018 年 2 月底前推行。
- （二）河北、山西、河南、广东、甘肃、深圳于 2018 年 4 月底前推行。
- （三）其余单位（不包括新疆、青海、西藏）2018 年 6 月底前推行。
- （四）新疆、青海、西藏国税局 2018 年 9 月底前推行。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是税务系统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推动双创的新举措，是实现办税“零门槛”先手棋。各地税务机关要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重要意义，把多次填表、多个流程、多次跑路转化为一次填表、一次流转、一次跑路，确保新办纳税人开业办税无障碍。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国税局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推行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发布推行公告，确保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举措全面落地。

（三）建立防控机制。各地税务机关要正确处理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与税收风险防范的关系，合理确定推行“套餐式”服务新办纳税人的行业、规模和种类，科学核定发票版面和供应限量。根据“套餐式”服务流程建立与之相配套的内控工作机制，实现风险可控。

附件：[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业务流程（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3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2017年12月29日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第三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第四条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一）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 （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

第六条 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附件1），如实填写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信息，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七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第八条 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第九条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的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第十条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公布）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2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一、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 序号 | 制定机关   | 标题          | 发文日期             | 文号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 |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 2005 年 12 月 30 日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公布 |

二、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制定机关   | 标题   | 发文日期             | 文号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通知                             | 1995 年 8 月 16 日  | 国税函发〔1995〕453 号 |
| 2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 1996 年 11 月 12 日 | 国税函〔1996〕656 号  |
| 3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稽查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 1997 年 3 月 13 日  | 国税函〔1997〕147 号  |
| 4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9 年 4 月 29 日  | 国税发〔1999〕79 号   |
| 5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和《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9 年 10 月 11 日 | 国税发〔1999〕192 号  |

|    |        |                                     |             |                |
|----|--------|-------------------------------------|-------------|----------------|
| 6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收工作中发挥注册税务师作用的通知          | 2000年3月6日   | 国税发(2000)43号   |
| 7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协税员不得核发《税务检查证》的批复           | 2001年1月2日   | 国税函(2001)41号   |
| 8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作的意见           | 2004年1月7日   | 国税发(2004)4号    |
| 9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 2004年4月30日  | 国税函(2004)536号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并、变更、注销税务师事务所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 2004年6月28日  | 国税函(2004)850号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和税务代理工作的通知         | 2004年8月11日  | 国税函(2004)957号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 | 2004年12月13日 | 国税函(2004)1363号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解决办税服务厅排队拥挤问题的通知            | 2005年9月19日  | 国税发(2005)161号  |
| 14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分析工作的通知              | 2005年9月22日  | 国税发(2005)151号  |
| 15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        | 2007年4月5日   | 国税发(2007)39号   |
| 16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7年4月16日  | 国税发(2007)47号   |
| 17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         | 2007年8月30日  | 国税发(2007)106号  |

|    |        |                                |            |                   |
|----|--------|--------------------------------|------------|-------------------|
| 18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管理方式的通知 | 2009年1月16日 | 国税办发(2009)5号      |
| 19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有关问题的批复      | 2009年3月16日 | 国税函(2009)137号     |
| 20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0年1月26日 | 国税函(2010)39号      |
| 21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10年3月2日  | 国税函(2010)86号      |
| 22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更好为广大纳税人服务的公告  | 2013年7月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7号 |
| 23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 2015年6月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 |

### 三、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制定机关   | 标题                             | 发文日期        | 文号            | 废止条款   |
|----|--------|--------------------------------|-------------|---------------|--------|
| 1  | 国家税务局  | 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88年10月24日 | (88)国税地字第015号 | 废止第十七条 |
| 2  | 国家税务局  | 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 1988年12月12日 | (88)国税地字第025号 | 废止第十三条 |
| 3  | 国家税务局  | 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88年12月31日 | (88)国税地字第037号 | 废止第三条  |
| 4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税务检查计划制度的通知          | 1999年11月12日 | 国税发(1999)211号 | 废止第四条  |
| 5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7年12月12日 | 国税发(2007)129号 | 废止第四条  |

|    |        |  |            |                   |  |
|----|--------|--|------------|-------------------|--|
| 6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 2009年4月16日 | 国税发〔2009〕80号      | 废止第七条  |
| 7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9年4月22日 | 国税发〔2009〕82号      | 废止第七条第一款“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内容 |
| 8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9年4月24日 | 国税函〔2009〕212号     | 废止第四条  |
| 9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 2009年4月30日 | 国税发〔2009〕87号      | 废止第四条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 2010年7月2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 废止“22.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尚未单方面规定税收饶让抵免，……，经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在其申报境外所得税额时视为已缴税额（参见示例六）。”中“经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内容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2012年6月1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 废止第三条第（一）（二）（四）（五）项，第十一条第（三）项  |

|    |                   |   |             |                          |   |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 2013年3月1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 废止第五条第(一)(十)项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                    | 2013年5月2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 废止第二条   |
| 14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2013年7月2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废止第一条“经认定并”及“所称经认定,是指经国家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内容,废止第四条、第五条 |
| 15 | 国家税务总局<br>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 2013年12月1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 废止第六条   |
| 16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 2015年2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 废止第十三条  |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7〕5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的便利性,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内容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经省国税局批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四）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 二、试点企业的确定

纳入试点范围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以下称试点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且试点资格和无车承运人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内。

（二）平台应实现会员管理、交易撮合、运输管理等相关系统功能，具备物流信息全流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

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不得作为试点企业。

## 三、专用发票的开具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近向国税机关自行申请代开专用发票，也可以委托试点企业按照以下规定代开专用发票：

（一）试点企业仅限于为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业务代开专用发票。

（二）试点企业应与会员签订委托代开专用发票协议，协议范本由各省国税局统一制定。

（三）试点企业使用自有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按照 3% 的征收率代开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以试点企业代开的专用发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四）试点企业代开的专用发票，相关栏次内容应与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运输业务，以及本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存储，以备核查。

（五）试点企业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试点企业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据以抵扣进项税额。

## 四、涉税事项的办理

（一）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由试点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月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将完税凭证转交给会员。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后，不再就同一笔业务代开专用发票。

（二）会员应按照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已由试点企业代为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试点企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代开专用发票对应的收入不属于试点企业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无须申报。试点企业应按月将代开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具体报备内容由各省国税局确定。

## 五、工作要求

（一）营改增试点实施以来，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问题一直备受各方关注。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是及时回应纳税人呼声，解决当前物流企业办税痛点、

难点问题的重要途径，各地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落实好试点工作。

（二）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由各省国税局组织实施，本着纳税人自愿的原则确定试点企业。本通知需要纳税人周知的事项，由省国税局制发公告。

（三）各地应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开展，并加强试点企业的管理，对未按照本通知及现行有关规定，违规代开专用发票的，应立即取消试点资格并依法处理。

（四）各地要充分利用和挖掘互联网物流平台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升试点成效。试点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6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3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一）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三)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五)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一) 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 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 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 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 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一) 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 纳税申报信息;

(三) 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 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 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二）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LCVONNO

# 东 审

## 纳税咨询

###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按项目收益分成，投资分回的收益是否需要开票

**问：合伙企业投资一个其他公司的电影项目，按项目收益分成，投资分回的收益是否需要开票，还是只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

答：《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以本企业为主体联合其他企业、单位、个人合作或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且该项目未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二）凡开发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分配项目利润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企业应将该项目形成的营业利润额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统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得在税前分配该项目的利润。同时不能因接受投资方投资额而在成本中摊销或在税前扣除相关的利息支出。

2. 投资方取得该项目的营业利润应视同股息、红利进行相关的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法规》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合伙企业投资其他公司的电影项目，被投资方缴纳相关的税款后进行分配。投资方分回税后收益，视同股息、红利，无需开具发票。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方作为免税收入。

### 私募股权基金公司分配的业绩报酬，是否可以计入营业外收入？

**问：私募股权基金公司分配的业绩报酬，是否可以计入营业外收入？并且需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第一条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

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依据上述规定，私募股权基金公司取得增值税应税行为收入，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计缴增值税和所得税。

### 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

问：1、我单位有一商办项目，目前正在活获取施工证，很据测算，扣除项目大于收入，土增税为 0，但预征环节要交 900 万土增税，请问预征环节能否免除，若不能后办理退税是否可行？

2、视同销售的时间节点是以权属转移日期还是销售合同日期？房地产安置回迁房视同销售有哪些前置条件吗？

答：1、《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精神，对上述保障性住房可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据此，目前对保障性住房可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对预计没有增值额的未规定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2、《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指引》（青地税函〔2013〕44 号）第一条明确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其收入确认时间是指：

- （一）所销售的房地产，已收讫全部价款或者取得索取全部价款的凭据；
- （二）对视同销售的房地产，其房地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
- （三）国家税务总局的其他规定。

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无论其是否与受让方办理了房地产权属证书转移或变更登记手续，只要有合同、收据、发票、判决书、裁定书等证据，其转让行为实质发生、取得了相应的经济利益，并且受让方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该房地产的权利，税务机关应当视其为所有权转移。

据此，对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只要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应视同销售。对视同销售的房地产，其收入确认时间为房地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只要受让方（包括安置回迁房）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该房地产的权利，税务机关应当视其为所有权转移。

### 集团母公司要吸收合并一个子公司，怎么操作可以继续享受这部分税收优惠？

问：集团母公司要吸收合并一个子公司，子公司是综合利用资源制砖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税收优惠，但是母公司吸收完成后，就不再制砖了，那以母公司的名义继续将剩余合并前生产砖销售，可以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吗？怎么操作可以继续享受这部分税收优惠？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第一条规定，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据此，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销售子公司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公司为了保证增值税税务的平滑，选择进项发票的认证金额，这样操作有税务风险吗？

问：我们公司为了保证增值税税务的平滑，根据当月的业务情况选择进项发票的认证金额，这样操作有税务风险吗？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第二条规定，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出口退税的增值税

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依据上述规定，纳税信用 A 级、B 级、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当月已认证或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当月销项税额中抵扣。

### 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

**问：在当前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 A 认缴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但未实际出资，2017 年股权无偿转让给 B，请问该股权转让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 025 号）规定。依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合同签订时即应贴花，履行完税手续。因此，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都一律按照规定贴花。

据此，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印花税按签订所载的金额计缴印花税。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问：日料品牌 a 承办了 b 公司的餐厅，每个月给 b 公司承包费 5 万，餐馆外面挂着 a 品牌的牌子。但前台贴着客户的营业执照和客户授权使用 a 品牌的授权书。但 a 品牌的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月向客户支付承包费。给 a 开房租的发票吗？还是开其他内容的发票？**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川地税发[2010]47 号）第三条（二）规定，对承包（或承租）方未领取任何类型工商营业执照的，则出租方向承包（或承租）方收取的价款，如承包费、管理费等，无论在财务上如何反映，均属于企业内部管理的一种形式，承包（租）方的所有经营业务收入，均应并入出租方的经营收入征税。

依据上述规定，对承包方未领取任何类型工商营业执照的，无论在财务上如何核算，发包方为纳税人，计缴相关的税收。发包方向承包方收取的价款，属于企业内部管理，不征收增值税，开具收款凭证。（以此为准）

### 开具发票相关问题

**问：客户使用 a 餐饮品牌和相关标识进行经营，a 餐饮品牌和客户签订了餐馆承办协议，约定 a 每月向客户支付了餐馆承办费 5 万元。餐馆外面挂着 a 品牌的牌子。但前台贴着客户的营业执照和客户授权使用 a 品牌的授权书。但 a 品牌的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月向客户支付承包费。这种情况，a 品牌每月向客户支付的 5 万承办费，客户是给 a 开房租的发票吗？还是开其他内容的发票？**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规定，销售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转会费等。

据此，企业取得品牌使用费收入，应按“销售无形资产”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 电视短片制作服务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么？按哪种合同类型交？

**问：电视短片制作服务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么？按哪种合同类型交？**

答：《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加工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025号）明确了，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加工承揽合同”、“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合同中不划分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按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依据上述规定，签订电视短片制作服务合同，不属于印花税法应税范围，不征收印花税法。

### 教育公司发生的学生校服等支出的增值税可以抵扣吗？

**问：教育公司（以学历收入为主要收入）发生的学生校服以及学生宿舍的被褥等支出的增值税可以抵扣吗？**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一）规定，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八）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依据上述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免征增值税。对其发生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教育公司从事学历教育，应征增值税，发生的学

生校服以及学生宿舍的被褥的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国税的手撕发票是否可用

**问：有没有文件规定，国税的手撕发票不可以用了呀！**

答：《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普通发票换版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0号）第四条规定，在用的发票票种

除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和六联）、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和五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目前保留的普通发票票种如下：

-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通用机打发票（税控折式）
- 通用机打发票（税控卷式）
- 通用定额发票（八个版面）
- 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八个版面）
- 新版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含门票和过桥过路费发票等）可继续使用。

据此，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目前保留的普通发票包括通用定额发票（八个版面）和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八个版面）。

### 外地公司在北京承揽工程，劳务公司的农民工的工资表是否可以在北京申报？

**问：1、注册地在四川省的建筑劳务公司，在北京承揽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劳务公司的农民工的工资表是否可以在北京申报？**

**2、就该业务北京地税有哪些税要收？**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第二条规定，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四十六条（一）规定，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依据上述规定，异地建筑劳务公司在北京承揽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应由异地建筑劳务公司向北京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应向其机构所在地（四川）计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问：我们买了一个在营改增之前建的一个机房，当时对方给开的营业税的发票，现在卖主给我方开的票是实行简易征收，按 5 个点开，那我们把这个机房再转售出去，我们还可以申请实行简易征收吗？还是只能按 11% 开票。**

**答：**《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第三条（一）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据此，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购入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5% 差额计缴增值税可开具专用发票。

### 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问：1. 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股东及契约型基金股东是否存在免税或延期交纳可能？具体可以参考什么条款？**

**2. 在向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授予时，实际支付价格低于对价的部分体现为股份支付，这部分差价是按什么方式交税？会在什么时点交税？是否有免税或延期交纳的可能？股付支付对利润的影响是否可以税前扣除？可在什么时点进行税前扣除？具体条款有哪些？**

**答：**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条规定，关于转增股本

（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2、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规定，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

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激励取得成本为零。

####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三）本条所指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相关问题

**问：这合同是北京修七环给企业的补偿。请问这个补偿有增值税和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的优惠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三十七）规定，……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规定，……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取得高速公路公司非住宅土地、建筑物及土地附着物的补偿款，应按销售不动产计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

**问：公司 2017 年 2 月支付保监局罚款 77.5 万元；原因是保险公司人员利用保险代理公司走私单，赚取保险公司付给代理公司的佣金。问题：该项罚款属于行政处罚款还是经营性罚款？这笔罚款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明确了，19. 第 19 行“（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

据此，企业支付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罚款，属于行政处罚款，不予税前扣除。

###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

**问：科技公司承接雷达信号塔工程建设（地下钢筋水泥，地上全钢结构）及系统集成，公司将土建部分包给个体建筑队，建筑队开具‘土建工程’发票给我公司，土建部分如何进行账务处理，上次讲课说甩手方不开发票，由施工方直接开给甲方，我们是否属于这种，如果属于发票已经开给我方了可否在建工程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据此，公司承接雷达信号塔工程将土建部分包给个体建筑队，不属于集团签订建筑合同后甩手工程。由此，应取得分包工程发票，作为税前抵扣和扣除项目。

### 关于股票转让缴纳营业税买入价确定有关问题

**问：A 公司对 B 公司的投资也是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中，是原始股东。那上述的转让跟 股权转让有什么区别，股权转让就不用交增值税了**

答：《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股票转让缴纳营业税买入价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4 号）规定，

一、纳税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所购买的股票，以实际购买成交价为买入价。

二、纳税人在股份公司获准上市前取得的股票，以该公司获准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买入价。买入价的扣除凭证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

据此，股票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流通的有价证券，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而股权不能在证券市场流通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有关问题

**问：公司签了一份技术转让合同，合同总金额 8900 万元，委托方分次支付，如果每次不超过 500 万元，还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吗？如果每年不超过 500 万，是否都不用交所？**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二十六）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规定，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

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上述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无论如何结算，按技术转让合同 8900 万元一次确认转让所得，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所得。

### 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

问：我们现在拿到了医疗器械一类生产资质，需要除了在营业执照上增加经营范围外，还得去税务机关办理相应的税务开票编码，我们是一般纳税人，但是这个生产资质可以让我们享受 3 个点的增值税，直接去税务局就能备上这个 3 个点的税率吗？还有就是这个税率能开专票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第一条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据此，对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 3% 计缴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选择简易办法未按规定备案（部分省市另有规定除外）。

### 取得的股票收益需要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吗？

问：A 公司投资的 B 公司的 1000 万股，后来 B 公司上市了，A 公司陆陆续续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出售了 800 万股，请问所取得的收益需要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有价证券、……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转让股票，取得的收益，应缴增值税（股权除外）和企业所得税。

### 对于沼气发电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问：对于沼气发电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答：《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16 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包括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微生物蛋白、干化污泥、燃料、电力、热力产品原料或燃料 9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其中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生产燃料的，原料 6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据此，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若符合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客户的收益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1、客户（自然人）将 1000 万定向委托投资款转入我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我公司将投资款转到第三方（项目）。

2、第三方到期把投资款加收益 1200 万汇入我公司，公司留 100 万收益，把 1100 万转回给客户。

问题：1、客户的收益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2、给第三方开具的发票是我公司收益部分的 100 万，还是要含客户收益的 200 万？能否差额纳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 2017 年股权转让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稽便函〔2017〕165 号）

明确了，对于企业代个人持股的所得税征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9号）第二条有明确规定：“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对代持股票转让的营业税征收以及企业之间代持股票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应按其法定形式确认纳税主体，以代持方为纳税人征收营业税及所得税，如委托方已将收到的转让款缴纳了营业税及所得税，且两方所得税又无实际税负差别的，可以不再向代持方追征税款。

据此，企业代个人持股或代理理财，以代持方为纳税人计缴增值税及所得税。自然人分得税后收益，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20%计缴个人所得税，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问题

**问：公司成立工会，现在用工会返还的经费给生病员工发放慰问金，原始凭证只有签字领取的单据和支出凭单，这部分支出能够税前列支吗？需要并到员工工资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据此，企业按规定标准拨缴的工会经费已在税前扣除，对于工会经费支出，不存在重复税前扣除。发放生病员工慰问金，无需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企业所得税。

### 公司现在收到30万应该怎么做账务处理、是否开具发票

**问：A公司是电影制作公司，现在准备投资拍一部电影，然后A公司跟B自然人约定，B现在拿30万买该部电影上影以后扣除投资成本5%以后的收益，问题一：A公司现在收到30万应该怎么做账务处理、是否开具发票，如要开具发票，内容开什么、问题二、A公司实际分配5%的收益如何处理、问题三、B自然人收到5%的收益后，涉及那些税费要缴纳。**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定，

第三条 合营安排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第十五条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以本企业为主体联合其他企业、单位、个人合作或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且该项目未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二）凡开发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分配项目利润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企业应将该项目形成的营业利润额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统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得在税前分配该项目的利润。同时不能因接受投资方投资额而在成本中摊销或在税前扣除相关的利息支出。

2. 投资方取得该项目的营业利润应视同股息、红利进行相关的税务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电影制作公司收到合营投资，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无需开具发票。个人投资方取得该项目的税后收益，应视同股息、红利，不征收增值税，无需开具发票。但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A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收到投资款

借：银行存款 30

贷：其他应付款 30

产品制作

借：固定资产——合营

：成本费用——合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相关科目

产品销售

借：相关科目

贷：主营业务收入——合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分配税后利润

借：其他应付款 30

：利润分配——合营

贷：银行存款

### 外地公司需要办理外出经营证吗？需要在当地预交税金吗？

**问：**我们公司开展业务是“移动工厂”形式，公司在北京，例如郑州有业务，我们会将大型设备运送到郑州，会租一个库房开展业务，加工制造的配件的业务完成后再将设备移走，根据业务内容“移动工厂”会存在半年到两年的时间。公司没有在郑州注册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需要办理外出经营证吗？需要在当地预交税金吗？

**答：**《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据此，企业在外地设立“移动工厂”，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法人无偿借款给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呢？

**问：**1、法人无偿借款给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呢？

2、无偿借款是否还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据此，个人无偿借款给公司，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公司研发的知识产权没有进行资本化处理，可以享受免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问：**公司研发的知识产权没有进行资本化处理，目前需要评估对外投资，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在技术市场做备案享受免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销售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二十六）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销售未进行资本化处理的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



## 新闻聚焦

### 旧老板虚开发票,新老板要担刑责吗?

在企业经营中,经常会有新旧老板更迭的情况,这时候,如果旧老板在职时让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新老板在职时被稽查出来,那新老板要不要承担刑责?

按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犯虚开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刑罚。

从这条字面理解,好像是单位犯罪,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要处以刑罚,而新老板似乎也确实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那么,是不是新老板就要承担刑事责任了呢?

如果仅仅只看法条字面,那很可能就得出这个结论,但我们作为税务律师,当然不能仅仅看法条表面,而更应该看看司法解释。

而最高院 2001 年发布的《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就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

从最高院的纪要里可以看到,这里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单位在实施犯罪时,比如虚开专票时,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

而作为单位新老板,因为在单位虚开专票时,并没有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因此,自然不用承担刑事责任。

而同理,作为单位旧老板,虽然案发时已经不再是单位老板,但由于在单位虚开专票时,起了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因此,刑事责任是跑不掉的,还是要追的。

所以,一些老板想通过把企业转出去,从而把以前虚开偷税之类的责任也转出去,在法律上,只能是一厢情愿的想象了。

### 2017 至 2018 年会计事项与发票新规变化盘点

就在 2018 年元旦,财政部又出新规!大家的财务报表大调整!盘点一下年对大多数企业普遍影响的会计科目和报表项目!

#### 一、营业外收入大瘦身

政府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都不能在营业外收入里面披露了。所以各位会计朋友,年末一定要检查一下你们的财务报表是不是已经将上面的 2 项计入了营业外收入进行披露了!

#### 二、四小税不可以通过管理费用进行核算了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这些之前一定要强调的四小龙,现在改天换日必须通过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了。

记住,一定要先计提,然后缴纳的时候冲减应交税费科目。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改成了税金及附加

这个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就是去掉了 2 个字。但是也要改一下,只是让人看到你是知道这个变化的。啥也不说了,大家自己去找一下繁琐的文件,自己去学习吧!有问题的,下面留言,咱们共同讨论。

###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财会(2017)30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资产负债表》修订新增项目说明

1.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资产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 新增“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负债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利润表》修订新增项目说明

1.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2. 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该两个项目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 增值税发票有 5 大变化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也调整为 12 位

明确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12 位发票代码的编码规则和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有关问题。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发票代码为 10 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可以继续使用。

3、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5、公布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

### 发票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16 号规定：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和《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要求，使用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的纳税人在开具发票时，务必在系统选择相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未正确开具带税收分类编码的发票，税务机关将按发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处罚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十一条，纳税人不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的，属于发票栏目填写不全，主管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理，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开处罚情况。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选择正确的编码如实开具。

对经税务机关通过编码智能匹配助手和人工复核后发现纳税人选择的编码不符合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更正的，视为恶意选择编码。

纳税人恶意选择编码的，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处理，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车的朋友请注意通行费发票

1.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正式启用，全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时开通。2018 年 1 月 1 日起收费公路营改增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及“票根”app 移动客户端正式开通，ETC 用户无需亲自前往 ETC 服务网点啦，可通过上述两个渠道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相同的。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 (一)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

税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LCVONONO

东 审